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會會章

Tin Shui Wai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Constitution

第一條：名稱及會址

(一)本會定名為「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會」，為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法團校董會屬下由校友組成的團體。

(二)本會地址：天水圍第三十一區第一期天頌苑，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第二條：在本會章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一)「本校」是指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二)「本會」是指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會。

(三)「會章」是指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會的會章。

(四)「校友」是指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之校友。

(五)「執行委員會」是指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認可校友會的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六)「執行委員」是指執委會的校友執行委員（即校友代表）。

第三條：宗旨

(一)促進校友之聯繫與合作。

(二)增強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

(三)舉辦各種文娛、康樂活動，以增進校友之間的聯繫。

第四條：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一)會籍：

「普通會員」：凡曾在水圍循道衛理小學之學生，繳交\$20 會費，均可申請為本會「普通會員」。

「嘉賓會員」：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現任校董、校長及教師。

(二)權利：

「普通會員」有參加活動、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嘉賓會員」享有參加活動的權利。

第五條：會員大會

(一)周年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執行委員會於每年召開。會議通知書須列明議程，於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會員大會的校友法定人數為二十人，其決議須由多數人贊同方為有效。

(二)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特別事項，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或不少於二十位校友向主席提出書面請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決議效力等於會員大會的決議，其他規定與會員大會相同。

(三)權責

甲.釐定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乙.訂立或修訂本會會章。

丙.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核工作報告、提供有關的諮詢。

丁.通過本會上年度的財政結算及下年度財政預算，然後呈交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核確認。

戊.委任或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的小組成員名單。

第六條：執行委員會的功能

(一)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會日常事務，其職權如下：

甲.會員大會的決議與方針。

乙.草擬本會會務的方針及計劃，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丙.制定本會預算、決算，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丁.選委小組或個別會員進行各項有關的活動。

(二)執行委員會由五位校友以義務身份組成，校友必須年滿 18 歲。並由現任副校長及由校方委任最少兩位教師為「顧問」，其餘執行委員產生方法如下：

甲.以校友身分出任執行委員按本會章附件一選出。

乙.執行委員會設顧問三名，由副校長及最少兩位教師擔任，另由執行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一名、司庫一名和康樂一名。

丙.執行委員工作分配如下：

顧 問：關顧本會會務，並提供指引。

主 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推行會務。

副主席：輔助會長推行會務。

司庫：處理收支賬目，每年結算交執行委員會核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秘 書：處理會議紀錄、書信來往、出版本會之刊物或通訊及聯絡會員。

康 樂：負責籌辦本會活動和宣傳。

(三)執行委員會於每年召開例會。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全權負責其職務。執行委員會會議須有執行委員人數的一半或以上出席，決議方為有效；提案則須有出席人數的一半或以上贊同，始能成為決議。

(四)執行委員任期三年（每年九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可連任兩次，但不得連任三次。

(五)執行委員不得從本會支取報酬。

第七條：經費的來源、用途及管理

(一)經費的來源

甲.學校撥款

乙.捐款

丙.本會舉辦活動的收費

丁.會員入會費

(二)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甲.為達成本會宗旨的支出。

乙.本會的經常費用。

丙.經會員大會或執委會議決的其他支出。

(三)本會經費，管理規定如下：

甲.本會經費管理，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

乙.本會的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丙.司庫負責管理各項經常活動收支，其簽發的收條均為有效的單據。司庫須將收得的款項存入本校管理之戶口及負責支付執委會授權的各項支出。

丁.執委會負責處理本會的經費，本會屬下工作小組若動用本會的經費須預先取得執委會核准。

戊.司庫須於每次執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並提交該財政年度的收支 結算表予執委會審核，然後在會員大會通過。本會的財政報告經核妥後，須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然後呈交法團校董會審核確認。

(四)本會會員有權查閱本會收支紀錄，惟必須向執委會申請，於適當情理、時間及地點下，予以檢查。

第八條：校友會與法團校董會的關係

校友會為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法團校董會屬下之團體，須委派代表向法團校董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第九條：解散

(一)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惟解散前必須適當地與會員有充分諮詢。

(二)具體解散工作可由會員大會授權執委會或法團校董會另選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處理。解散時，將存款清還一切合法債項，餘款則由法團校董會處理。

第十條：修訂

有關校友會會章的修訂，可先由執委會提出，於會員大會通過，然後送呈法團校董會審議確認，方為有效，或由法團校董會全權負責修訂。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校友會執行委員選舉辦法 (附件一)

選舉辦法：

- 一. 發出通告，邀請年滿 18 歲的校友成為本會執行委員候選人，並由學校負責監管選舉過程。
- 二. 派發候選人參加表格，表格內容如下：

1. 個人資料
2. 對「校友會」的期望
3. 兩位校友(共中一位可以是本人)聯署支持參選

備註：

1. 如候選人的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候選職位時，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2. 收集候選人資料後，整理成「選票」。
3. 全體會員有投票權。
4. 每位會員只能於選票中選出不多於五位執委會候選人。
5. 選票須於指定日期前交回本校投票箱，執委會應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正。
6. 得到最高票數的五位為執行委員，其餘候選人按票數多寡次序排列，作為該年度的後補幹事執行委員。
7. 如發生同票而未能決定誰人當選時，則就同票的候選人由會議主席(顧問)以抽籤決定。
8. 由於本校擔任校友的委員必須年滿 18 歲，歡迎未滿 18 歲的校友擔任校友委員助理，協助推動校友會會務發展。